

# 江泽民政府应为天安门自焚事件负责

文/吴涓

# 天地蒼生

第十二期 2001年2月1日 “自焚事件”真相专刊

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一时间成为全世界的新闻焦点。在人们都把注意力集中到自杀者的身份以及法轮功关于杀生的论述时，江泽民和他的帮凶必定长长地喘了一口气，因为人们已经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正是江泽民政府应该为自焚事件负责！

不论是什么人，不论他是下岗工人还是伸冤无门的绝望者，选在新年之前到天安门广场自焚，是为了什么？很明显，在中国现在的环境中，他的苦难已经无法忍受！他对政府已经彻底绝望！他要用最残酷的结束自己生命的方式在全中国以至全世界面前，控告窃国贼江泽民！在江泽民的独裁暴政面前他宁愿死。

作为任何一个有人性的人，莫不对自焚者表示最凝重的同情，因为是无法排遣的痛苦使她放弃最宝贵的生命，即便是被政府中个别人所欺骗、被用来作为陷害法轮功的“牺牲”，她也是承受了巨大的痛苦才得以结束自己的生命。任何对人民负责的政府，莫不为民众的自焚而愧咎和自责，因为是对现实社会的彻底绝望才让人选择死亡。

但是，江泽民政府却做出了人性全无的拙劣表演。把自焚者说成是法轮功学员，江泽民就以为既可以摆脱政府逼死人命的责任，又可以嫁祸法轮功以便为进一步镇压寻找借口。经过一个星期的精心准备之后，把一个明显的极端抗议事件，描绘成神魂颠倒的人“自杀升天”的闹剧，并把罪名强加于被其长期残酷镇压的法轮功头上。对于能够证明“小麦亩产10万斤”、“国家主席是叛徒”，并让邓小平当年在自己所犯罪行的确凿证据面前都不得不保证“永不翻案”的新华社，在几个已经烧得生命垂危的老百姓身上，什么样的“人证、物证”不能得到？

江泽民数月来赤膊上阵，直接下令，教唆全中国公安干警、各级地方政府：对法轮功学员“打死白打，打死了算自杀”、“怎么打都不过份”，等等，人们不难看出这次以“自焚事件”来诬陷法轮功和那些“指示/指使”同出一辙，都是他们人性尽失、天良尽丧、蔑视法律和人权的集中暴露。

可悲！人民用生命对独裁者的控诉，却被独裁者用去诬陷无辜！

可卑！江泽民蔑视人民生命的痛苦，却把自己的无耻嫁祸于人！

## 自杀行为违反法轮功修炼原则

法轮功法理禁止任何形式的杀生，包括自杀。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老师在《转法轮》第七讲（杀生问题）中对此均有详细论述。根据真善忍的修炼原则，杀生是有罪的。关于自杀，李老师在《法轮佛法：在悉尼讲法》中明确指出“自杀是有罪的”。法轮功修炼者也未听说过什么通过自杀以求“升天圆满”。

声明：

『自焚事件』与法轮功无关

日前新华社抛出所谓法轮功学员春节之际在天安门广场“自焚”的诽谤新闻，其用心无非在于为江泽民把法轮功说成“邪教”和进一步血腥镇压法轮功制造依据。所有读过《转法轮》的人士都非常清楚：法轮功严禁杀生。自1992年5月法轮功问世以来，亿万法轮功学员一直都在坚持“真善忍”的修炼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杀生，因此更不会如此残忍地对待自己的生命。那些“自焚”人士所使用的语言和表现的行为根本就不是法轮功学员。

自1999年5月中共公安部抛出“香山集体自杀”的谣言以来，江泽民一伙陷害法轮功学员“自杀”的谣言和行动一直都在暗中多方进行，至今从未曾间断过。大陆各地也一再传出大陆公安和地方政府在严刑逼供时威胁法轮功学员说“上面说了，打死就算自杀”的控诉。

众所周知，江泽民政权贪污腐败，蔑视宪法法律和百姓的基本人权，已经把改革开放中的中国大陆搞得哀鸿遍地、危机四伏。下岗工人示威、农民绝望而暴动、军队为瓜分钱财火并，民怨民冤如积蓄中的火山岩浆，抗议之声此起彼伏。18个月以来，无端受到残酷镇压的法轮功学员持续和平请愿，自然形成了天安门广场一个最为引人注目的请愿团体，但法轮功决不是因投诉无门而在天安门广场请愿的唯一一个民众团体。新华社抛出的所谓天安门“自焚”惨案，是中共直接或者间接地一手造成的，现在他们不但不思悔过，反而拿来进一步栽赃法轮功，实为丧尽天良、无道至极。

关心时事的人们可能还记忆犹新，不久前中共外交部刚刚对外声称“没有一个人因为修炼法轮功而被关进劳改营”就爆出了仅马三家一个劳教所便关有数百名法轮功学员的媒体新闻。加拿大公民张昆仑教授因炼法轮功而被多次拘留、施以电刑并被判劳教三年的大量海外事实报道，更是对中共谎言宣传的有力驳斥。

在此，我们严肃声明，新华社所谓的自焚报道纯属栽赃陷害。法轮功学员从来没有、今后也决不会采取任何形式的杀生行为。我们呼吁中国政府允许国际人权组织、联合国和国际媒体以第三者身份进行独立调查——还世界民众真相！还法轮大法清白！

各位读者，看看这天安门“自焚”事件到底是怎么一个故事。

### 疑点一：警察先到位，自焚者才点火

焦点访谈中有一个镜头：一个着火的人蹒跚着向前走，三个警察分别站在“自焚”者的左边、右边和前面，手拿着灭火器，左边的警察首先开始灭火，然后几乎同时，右边和前面的警察开始灭火，自开始至火灭，整个过程大约2秒钟。天安门广场灭火器只有两个来源，一是IVECO警车，二是人民大会堂。但一辆IVECO里绝不会配三个大灭火器，也就是说三个灭火器应该是从不同的地方拿来的。镜头显示离自焚者最近的一辆警车距离不到十米，其他警车都在几十米开外，但奇怪的是，三个警察事先站在自焚者的左边、右边和前面，方位先站好了，然后几乎同时开始灭火，在大约2秒钟时间内，把火扑灭，从镜头上看，第一个警察开始灭火时，其他两个警察并不是从别处狂奔过来，而是已经在自焚者旁边站好了。

这个场景更合理的情况应该是：警察先到位，然后自焚者才开始点火。

### 疑点二：哪来的灭火器

镜头中出现了两个灭火器，是类似大楼里消防用的大灭火器，长度大约相当于一个成人的手臂，而IVECO这种小型客车里配的灭火器是比较小的那种，大概只有一个成人的前臂那么长，这些警察这些大灭火器是从哪里来的？

可选答案是：1. 人民大会堂或广场上其他建筑，2. 警察事先准备好的。如果答案是1，那么和上边第一条描述的场景，冲突就更大了。所以这些灭火器只能是事先准备好的。如果说警察事先知道有人要自焚，在警车里准备好了灭火器，但仍然不能解释为什么三个警察先站好方位，然后才开始灭火。

### 疑点三：电视台记者太幸运了

电视台记者简直太幸运了，居然捕捉到了如此突发、短暂的焚烧镜头，

更巧的是，摄像机离焚烧现场不到20米。自焚案的拍摄者“恰巧”在广场，“恰巧”离自焚者不到20米，“恰巧”摄影机处在待机状态（不然从点火到灭火几秒钟的时间，摄影师根本没有时间调整摄像机）。

对这一条更合理的解释是，摄影师是事先安排好来广场拍摄“自焚”的。

### 疑点四：大面积烧伤后说话底气十足

焦点访谈中医生描述烧伤状况，说气管烧伤，需要切开喉管做手术。大家知道，人身上着火，身体周围的气体温度非常高，这时人呼吸吸入灼热气体，必然会烧伤舌头、声带、气管。但电视上显示，“王进东”坐在广场，火已经灭了，但却声如洪钟

地大喊：宇宙大法是人人必经的大法，（这也不是

法轮大法里的内容）躺在地下的小女孩也是声音清脆，包括后来在医院的镜头，王进东和小女孩都是声音清楚，底气十足，丝毫没有声带、气管受损的迹象，而且说话底气十足，这难道不蹊跷吗？

### 疑点五：严重烧伤的手竟未被包扎

医院里有一个镜头，是女孩被烧伤左手的近距离特写，一只烧的变了样的“手”，呈黑灰色。大家想一想，被烧伤的人被送到医院，先进行治疗，然后才开始采访，而积水潭医院的医生却没有给这只严重烧伤的手包扎，让它裸露在空气中，却把手腕扎了个严严实实，而且手腕到小臂包得鼓鼓囊囊的。

这个镜头的合理解释是：那只在镜头中出现的严重烧伤的手是假手，女孩的真手藏在鼓鼓囊囊的被包扎起来的“手腕”中。另外，女孩躺在广场的镜头显示脸部有几个近镜头，脸上白一块，黑一块，也就是脸上有的地方被烧焦了，而有的地方却还是

白嫩嫩的皮肤，甚是没有烧红，也没有任何一点血丝，也不合常理。

### 疑点六：胖胖的中年妇女不了解法轮功

那个多次出境的胖胖的中年妇女，可以肯定，她不了解法轮功，显然是找来的托儿。她说看别人先点着了，冒黑烟，而她觉得“德”燃烧应该冒白烟，因为“德”是白色物质，“业”燃烧才应该冒黑烟，因为“业”是黑色物质。法轮功里从来没有说过“德”燃烧冒白烟，冒白烟就是德，冒黑烟就是业，法轮功从来没有把“德”和燃烧联系起来过。而这位老大妈竟然因为这个可笑的逻辑而否定了在几秒钟之前还要为之付出生命的坚定的信仰！

### 疑点七：自焚前“喝汽油”难以理解

那个中年妇女声称在自焚前打开瓶子“喝汽油”！如果要自焚，应该是向身上倒汽油呀，怎么会先“喝了半瓶，然后向身上倒”？谁都知道喝到肚子里的汽油是不会燃烧的。

### 疑点八：刘葆荣是先看到别人燃烧还是看别人没动

自焚未遂的中年妇女（刘葆荣）说：“原定下午两点半，7人同时在广场不同位置点火，‘当时我的表不准了，见还没人动，就拿出了包里的雪碧瓶’她说‘是警察救了我一命’，她要感谢警察。”而另一个镜头里，她又说，看到别人燃烧冒出黑烟，她认为应该冒白烟，于是产生了怀疑。

这里又是前后矛盾，到底刘葆荣是先看到别人燃烧还是看别人没动，自己先动？！

### 疑点九：96年已练功的女儿97年又在母亲影响下开始练功

在新华社报道有一段中写道：“郝惠君是开封市回民中学音

## “自焚”事件十大疑点

(上接第2页)

乐教师。……自打1997年练习“法轮功”以后，渐渐变得少言寡语……。去年12月，她到天安门广场……。受她的影响，正在北京学习音乐的19岁的女儿陈果也痴迷“法轮功”，并同她一起到过天安门广场闹事。”

而后面的另一段又写道：

“19岁的陈果走上音乐之路是她妈妈启蒙的。12岁时，她曾参加中央电视台银河少年艺术团……。然而，当她母亲迷恋上“法轮功”后，在母亲的影响下，1996年起，她也练起了“法轮功”……。1999年，学校发现她参与“法轮功”活动后，多次和她谈心。”

可见，女儿96年开始练功，却是在97年开始练功的母亲的影响下开始的练功。实在是匪疑所思。

**疑点十：“王进东”的打坐似是而非**

媒体都在报导一个叫“王进东”的男子以法轮功特有的坐姿在自焚，以此来印证此人是法轮功学员。而这种散盘根本不算是法轮功的打坐方式。法轮功要求双盘，至少也得是单盘。对初学者，这种散盘已是勉强，而对一自称要圆满的人，还只是散盘，那就不可思议了。

## 苹果日报·法轮功自焚很可疑

苹果日报2001年01月30日报导——中共喉舌新华社以第一时间报导，除夕下午五名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自焚的消息。一向慢半拍或一拍，甚至封锁自杀消息的中共喉舌，突然之间转性，反而使人感到可疑。对法轮功发言人的否认我们姑且不谈，新华社所发布的消息和现场情况，的确有不少疑点。

第一，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的抗议活动都有一套程式，那就是站到那，展开有关法轮大法的标语口号以显露身分，但新华社所发布的消息缺少了这个环节。

这就使人怀疑，当局把因为走投无路到天安门前自杀的人士，用栽赃的方式栽到法轮功的头上。中共栽赃的水平一流，过去凡坏事都栽到「帝修反」头上，就有数不胜数的例子。而凡在天安门前自杀者，中共以前都赖神经病患者以掩盖社会矛盾，现在推给法轮功既可推卸自己责任，又可丑化法轮功，可谓一箭双雕。

第二，如果是法轮功学员自焚，中共要以此「揭批法轮功」，那么有境外媒体拍照，正可以由外人提供更加客观的确凿证据。可是为甚么当CNN记者拍摄时，中共的公安要拆掉他们的录影带，并扣压他们九十分钟？是不是怕他们拍到证明这些自焚者不是法轮功学员的证据，才使他们那样紧张？

第三，天安门广场上的公安人员训练有素，动作敏捷，行人略有「不轨」动作，他们马上就会从四面八方扑上去。为甚么这次自杀者可以从容地倒汽油、自焚致死呢？

第四，新华社把自焚事件拙劣地同李洪志扯在一起。一宗命案发生后需要周密的司法调查才可以作出结论，现在竟由媒体匆匆作出结论，岂不荒唐？中共靠谎言起家，靠谎言治国，所以至今还封杀新闻自由，不让民众了解真相，甚至把揭露中共真相作为「泄密」罪予以严惩。在没有新闻自由的情况下，中共再签署多少个人权公约，也改变不了它的法西斯本质。

文/凌锋

## 儿外科医生：《人民日报》编谎太离谱

“思影想说话，因气管切开装了插管，显得费力，但发声仍然清晰。”摘自《救救我！——一名12岁儿童的悲惨遭遇》《人民日报》(2001年1月31日第二版)

当我看《人民日报》的这篇文章，心里很难过。因为我原是小儿外科医生，由于职业习惯很想知道小女孩的伤情如何。不仔细看还好，仔细一看心里更难过了，因为新华社记者分明是在说谎。我不炼法轮功，但我要说句真话，被《人民日报》记者当白痴耍，实在是不太舒服。

气管切开插管是为了保证呼吸通畅。儿童多因呼吸道异物而行此

手术。而思影多半是因为烧伤累及呼吸道，呼吸道水肿致呼吸困难而行此术的。伤势可见是非常严重的。即使插了管也需要术后护理，因为水肿的呼吸道会产生很多分泌物需要护士用吸引器清除，因为病人是很难自己清除。思影只有12岁，又是严重烧伤，更需要特别护理。在这样的状况下去采访，不仅不人道，几乎是是不可能的。

气管切开插管的切口通常在第三和第四气管环之间，在声带(发音器管)的下方。插管的目的是避开水肿的喉头。一个健康的成人因故行此术也需要几天才能习惯用插

管呼吸。头几天，连发声都困难。如果插管能让一些气通过到达声带，也许病人可以试着在用一个指头堵着插管时才能说些话。一个12岁的孩子，烧伤严重到要植皮，喉头因水肿要气管切开，竟然在伤后四天能带着插管又唱又说，实在是令人不可思议。奉劝《人民日报》以后想要编谎，如涉及到专业上的问题，最后还是先请专家审一下稿，免得使人一眼看穿，一个国家喉舌成了个骗子，实在是有害泱泱大国的尊严。

转载【人民日报】